

衛生事務委員會

團體就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出的意見／建議摘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p>Medical Information Exchange Interest Group [CB(2)1006/08-09(04)]</p> <p>盈健醫療 [CB(2)1028/08-09(08)]</p> <p>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CB(2)1028/08-09(19)]</p> <p>香港醫學服務基金 [CB(2)1037/08-09(04)]</p> <p>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CB(2)1055/08-09(03)]</p> <p>香港藥學會 [CB(2)1055/08-09(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及發展路向，原因是該系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不同界別能獲得全面的診症資料； (b) 便利從集體經驗中學習，讓不同界別能分享新技術、臨床指引及最佳做法； (c) 能更有效快捷獲得資訊，從而作出更準確診斷及減低發生醫療失誤；及 (d) 專業人員可減少處理文件及轉介病人到其他專科求診的時間 ● 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應方便醫生使用，並設有簡便易用的界面 ● 應向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更多培訓，特別是私人執業醫生及社區藥劑師，他們不熟悉電子裝置及臨床資訊系統 ● 應提升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p>東華三院 [CB(2)1006/08-09(05)]</p> <p>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 [CB(2)1028/08-09(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建議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原因是該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讓病人可取得關乎其健康與醫療的重要資料，從而鼓勵他們更關注個人的醫療護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基督教靈實協會 [CB(2)1028/08-09(05)]</p> <p>香港護理學院 [CB(2)1028/08-09(09)]</p> <p>電子健康聯盟 [CB(2)1028/08-09(10)]</p> <p>香港防癌會賽馬會庭康復中心 [CB(2)1028/08-09(12)]</p> <p>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CB(2)1028/08-09(13)]</p> <p>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CB(2)1028/08-09(16)]</p> <p>東華三院護理人員協會 [CB(2)1037/08-09(01)]</p> <p>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香港分會) [CB(2)1055/08-09(01)]</p>	<p>(b) 支持醫療界提供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從而向病人提供全面的醫護服務；及</p> <p>(c) 是建立全面的電子醫療資訊互通基建平台的重要一環，並可在多個層面促進公眾健康，例如疾病監察及提供健康數據，以供進行公共健康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成立專責統籌處，負責倡導、監察及規管電子健康記錄的開發、運作、財務、記錄的擁有權、互通的標準，以及個人資料和整個系統的保安和私隱保障 ● 政府應向非牟利的機構提供投資資本，以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基礎設施，並就專業技術作出投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CB(2)1028/08-09(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食物及衛生局專責統籌處的指導下，建立一個安全的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 ● 應開發新的電子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以支援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私家醫院可以參照該電子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來開發本身的系統 ● 政府應向私家醫院提供技術支援、專業知識和技術，以連接電子健康記錄系統 ● 在全面推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前，政府應增加推廣公私營界別互通病人的記錄，例如醫管局推行的"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
<p>香港互聯網協會 [CB(2)1028/08-09(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措施 ● 政府應邀請互聯網協會，以及資訊科技業其他團體參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使該系統能符合標準，並以相互通用的模式運作 ● 認為互聯網及 Web 2.0 的技術對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甚為重要 ● 政府應設立一個開放、具透明度及有效管治的架構以開發電子健康記錄，包括制訂策略、執行、發展和營運 ● 政府應繼續諮詢公眾及資訊科技界和醫療行業的相關持份者，並讓他們參與有關工作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CB(2)1028/08-09(0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CB(2)1028/08-09(07)] 互聯網專業協會 [CB(2)1028/08-09(11)]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CB(2)1028/08-09(17)]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CB(2)1037/08-09(03)]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CB(2)1037/08-09(06)] 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B(2)1055/08-09(06)] 香港電腦商會 [CB(2)1055/08-09(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措施，原因是該系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主要的數碼城市；及 (b) 提供機會，讓香港成為亞太區電子健康記錄的服務和培訓中心 ● 歡迎政府建議邀請資訊科技業，根據電子健康記錄的標準及按循規和相互通用認證制度的指引，參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參與這項工作會增加本地資訊科技和健康資訊業對技術和專業人才的需求，大大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界的發展 ● 認為資訊科技業的專業人才可協助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升其資訊系統，增設互通功能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CB(2)1028/08-09(06)] 聖保祿醫院 [CB(2)1028/08-09(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食物及衛生局專責統籌處下統籌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開發工作 ● 政府應更積極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轉移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協助他們發展電子醫療記錄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聖德肋撒醫院 [CB(2)1028/08-09(15)]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B(2)1028/08-09(18)]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CB(2)1037/08-0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所需的配合，以便他們把電子病人記錄與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接連 ● 政府應進行更多病人記錄互通計劃，以測試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技術可行性，特別是在互聯網環境下保護病人個人資料的私隱
公共專業聯盟 [CB(2)1028/08-0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措施 ● 政府應確保在開發這項繁複的系統時，有良好管治及足夠的公眾監察和參與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CB(2)1028/08-0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 ● 政府應向私人執業者提供所需的培訓，特別是那些獨自執業而又不熟悉電子裝置及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的私人執業者 ● 政府應在資源方面提供充分支持，把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與私營界別使用的其他系統互相連接
香港電腦學會 健康資訊科技特殊關注部 CB(2)1037/08-09(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原因是該系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改善病人護理的質素及提供護理的方式、減少醫療失誤及醫療開支費用； (b) 增加對本地資訊科技及健康資訊業的技術及專業人才的需求；及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p>(c) 進一步鞏固香港成為亞太區電子健康記錄的服務及培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業應參與制訂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策略。業界關注有關電子健康記錄標準、循規及相互通用的核證制度，以及商業模式等問題 ● 政府應向所有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業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清晰信息，表明有需要提升健康資訊系統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CB(2)1037/08-09(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 ● 化驗資訊分組系統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該分組系統若具成效，並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妥善接連，將有下述效益—— <p>(a) 可綜合所有相關的化驗結果，方便管理病人記錄；</p> <p>(b) 有助結合各類不同的化驗設施成為單一虛擬化驗所</p>
EDS Hong Kong [CB(2)1055/08-09(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病人有更多機會選擇適合他們的服務，以及為資訊科技業帶來機會 ● 歡迎政府表示有興趣在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時進行公私營協作 ● 由於醫療和病人記錄的資料私隱甚為重要，有必要在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的不同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和私隱循規審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B(2)1055/08-0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一步加強醫院與社區之間的護理的聯繫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若要擴大參與，最大障礙是負擔能力，原因是非政府機構很可能未能負擔設立基礎設施的費用及維修費 • 電子健康記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來自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CB(2)1055/08-09(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原因是該系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加香港與鄰近城市在醫療上合作的可能性； (b) 提供一個資訊性更強的平台，進行醫學分析、相互核證、減少管制等；及 (c) 為不同界別(例如各界別的工程專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 Linux 商會 [CB(2)1055/08-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主要的數碼城市，以及提供機會，讓香港成為亞太區電子健康記錄的服務和培訓中心 • 認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開放制式，例如 ISO26300 進行記錄備存及資料互通； (b) 採用開放源碼軟件，以更物有所值； (c) 採用 Web 2.0 進行互動應用；及 (d) 採用雲端運算以精簡用戶的軟件及硬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建議</p>
<p>香港西醫工會 [CB(2)1082/08-09(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醫工會認為只有少數醫生確實使用"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程序繁複； (b) 部分醫生未有接受使用互聯網的培訓或不擅長使用互聯網；及 (c) 現行的系統效率低、效能差及不方便使用者 • 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設有簡單易用的介面，以及程序並不繁複，則支持開發該系統。參與的醫生應獲提供所需的硬件和培訓 • 不應向參與的醫生和病人收取費用